

園內的不當體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教育部八十六年公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明訂教師輔導及管教的目的與原則，為使各校落實本辦法之精神，除依法函請各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外，本府教育局並於相關會議及各項活動中加強宣導，督促所屬學校於校內辦理親師座談會，研商管教輔導之共識，使學校確實依規定，善盡輔導與管教責任。

二、有關校園體罰案件之處理，儘管本府教育局三令五申，然而體罰案件層出不窮，確令本府全體教育行政工作同仁錯愕，畢竟，體罰是不能解決問題的，甚至將引起學生行為偏差問題，回溯台灣近四十年來，生活富裕，社會充滿功利，學校也多少受污染，產生若干偏頗和扭曲，心靈改革為刻不容緩之課題，而本府教育局為因應教改之趨勢，早已重視「營造心的教育」，平日除加強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外，本學年度刻正加強各級學校之情緒教育，俾使教育改革與心靈改革能互相呼應，本項工作除做教材之編撰，另在學生輔導活動及教師輔導知能均有完善規劃，預期在學校師資培育、課程發展、教學實施之整體改革下，對於全體師生及教育工作同仁，均能建立信心，共創新世紀「台北心教育」。

三、誠如 貴會成言，大多數教師平日對教育均默默奉獻與付出，深獲社會各界肯定，惟對於近來若干教師管教學生失當深感遺憾，為真正建構一個重視學生人權的教育環境，本府教育局特於日前邀請台北市教師會、家長會聯合會、中小學校長協會、家長協會共同研商達成共識。發表十項

聲明，除重新檢視人權教育外，未來涉及不當管教之教師，將責請學校強制其參加研習，並由學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輔導，以杜絕管教失當情事之發生。

五檢送十項聲明（見第三〇八案共識聲明）。

三一〇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市長英九 建管處劉處長哲雄 商業處林處

長萬發 交通大隊呂大隊長碧宗

質詢題目：違規變合法 住宅區變搬家公司車輛調度場

市府應速處理康橋搬家公司於撫遠街住宅區營業並違規停車問題。

說

明：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搬家公司可在住宅區內設立，但僅能為營業辦公室之用，不能做貨運車調度、停車使用。但在目前業者申請營利登記時，市府相關單位從未實地勘察現況，僅是「紙上談兵」審查書面文件，就草草許可下，造成不肖搬家公司直接把住宅區當作營業貨車停放場，違規停車、大聲喧嘩，嚴重破壞當地居民安寧。

本席近日又接獲市民連續檢舉，指稱位於松山區撫遠街二五九號的康橋貨運搬家公司，未遵守土地使用規定，將住宅區當做搬家貨車調度場，長期佔用人行道及巷弄違規停車，員工甚至時常在附近商店聚集喝酒、大聲喧嘩，嚴重破壞以安寧著稱的民生社區居住環境。

根據商業處資料顯示，該搬家公司原登記營業地點在南京東路五段。但八十六年遭民眾檢舉未依登記地點營業後，市府曾依規定取締，但沒想到隔年十月十九日，就重新取得營利事業登記，將登記地點更改至現址，讓違規業者就地合法化。依現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搬家公司屬一般服務業，依規定可在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等住宅區設立，但僅能做公司辦公室使用。市府單位受理營業地點變更登記時，明知搬家公司等一般服務業在住宅區內設立有相關限制，但從不實地瞭解搬家公司登記地使用狀況下，只憑書面資料就予核准，不僅給原本寧靜住宅區帶來困擾，更讓市民懷疑其中有不法勾結之處，給業者就地生存空間。

為維護當地民眾生活之寧，本席要求市府相關單位立即就撫遠街二五九號康橋貨運搬家公司，違規以住宅區做搬家貨車停放、調度場，並任意違規停車、喧嘩進行取締外。在日後受理申請商業登記時，對於類似搬家公司等部份有條件可於住宅區內設立的行業，更應至現場瞭解，並於核准後定期至營業登記地查察，是否有違規使用情形。不要只憑書面資料就予通過，否則只會為不肖業者，添加生存管道，徒增當地居民困擾。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查本府商業登記處登記之康橋貨運交通有限公司於87.10.19核准遷址至本市松山區撫遠街二五九號，該公司經營之汽車貨運業於申請遷址變更登記時，有關都計建管

部分，係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基準表規定，以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貨櫃、貨運業辦事處標準審查符合該管規定，本府據以核准。

二、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第六條規定，本府審查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係由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會是中心之稅捐、國稅、建管、商業及相關會辦單位分依各管權責審查稅務、都計、建築管理、商業及各會辦單位之主管法令，另查「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實施要點」第七條第五款規定：「各機關審核申請案，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除依各該法令規定或有事實必要應現場會勘者外，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本府目前審查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案，除舞廳、舞場及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汽車保養所依規定辦理現場會勘外，其餘行業皆依前開實施要點規定採書面審查。

三、另查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曾對該公司於本（八八）年十一月份告發取締七件，十二月份迄今亦告發五件大貨車違規停車，現已將之列為重點整頓地區，持續取締交通違規不法。

三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教育局應進行全市中小學校地全面普查，並做通盤計

畫，以縮小各行政區學校學生享有校地面積的差